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项目  
第三次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2日**

# 目录

[目录 1](#_Toc19299)

[第一章 比选须知 2](#_Toc20140)

[前附表 2](#_Toc8003)

[一、总则 5](#_Toc3416)

[二、比选文件 6](#_Toc5628)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7](#_Toc27671)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7](#_Toc8092)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9](#_Toc4540)

[六、评审 10](#_Toc19136)

[七、授予合同 12](#_Toc4410)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_Toc18993)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24](#_Toc5961)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34](#_Toc12404)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42](#_Toc27214)

[第四章 评比办法 44](#_Toc22689)

[一、综合评分办法 44](#_Toc30260)

[二、总分计算公式 45](#_Toc28487)

[三、评分细则 45](#_Toc11354)

[四、中选标准 46](#_Toc2538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8](#_Toc1299)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包括内控建设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及执行的效率效果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
| 3 | 项目内容及成果要求 | 1. 审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物资管理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及执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审查、监督及评价，重点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注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处置等全流程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设计是否合理，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等到有效执行；  （二）关注采购环节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  （三）关注物资采购计划编制、执行及变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是否存在采购计划编制、执行及变更流程不符合规章制度的情形；是否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导致短缺、积压可能导致企业生产停滞或资源浪费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及时编制或执行采购计划等人为制造紧急采购等情形；  （四）关注采购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方式选择的决策流程是否符合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  （五）关注评标或评审人员的选定、资质、专业、数量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六）关注评标或评审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对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等进行审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损害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利益等情形，评标或评审的过程和成果记录是否完整；  （七）关注验收流程的合法合规性，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原则，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要素验收，相关验收人员签字是否齐全，验收入库登记是否正确；  （八）关注物资存放和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管理职责是否清晰、制衡，是否存在非物资管理、监督、仓储人员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接触物资等情形；  （九）关注物资领用手续是否完整，计量计价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成本消耗是否存在异常；  （十）关注物资盘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盘点人员组成是否合规合理，组织实施是否有序，盘盈盘亏处置是否符合规定，盘点各环节的审核签字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按规定出具盘点报告等；  （十一）关注损坏、废旧等物资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具有回收价值的物资或危旧物资，存放保管是否安全，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合理；  （十二）物资各归口管理部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的物资台账登记是否完整、连续，账账是否相符；  （十三）是否存在长期积压、大量在途物资情形，并分析形成原因；  （十四）其他涉及物资管理的合法合规合理情况；  （十五）集团公司关注的其他事项情况。  二、审计要求及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物资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包括内控建设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及执行的效率效果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出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并经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5 | 计费方式 | 采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等），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76,000.00元（含税），71,698.11元（不含税）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服务期限 | 3个月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若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部授权参与证明。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布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栋104会议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日期 | 2023年7月12日上午8:30-9:00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7月12日上午9:00  地点：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栋104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比选保证金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20 | 联系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  邓工 2332828/2778323  邮箱：nngdsjb902@163.com |
| 21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2.1 审计内容

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及执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审查、监督及评价，重点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关注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处置等全流程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设计是否合理，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等到有效执行；

（2）关注采购环节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

（3）关注物资采购计划编制、执行及变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是否存在采购计划编制、执行及变更流程不符合规章制度的情形；是否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导致短缺、积压可能导致企业生产停滞或资源浪费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及时编制或执行采购计划等人为制造紧急采购等情形；

（4）关注采购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方式选择的决策流程是否符合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

（5）关注评标或评审人员的选定、资质、专业、数量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关注评标或评审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对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等进行审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损害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利益等情形，评标或评审的过程和成果记录是否完整；

（7）关注验收流程的合法合规性，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原则，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要素验收，相关验收人员签字是否齐全，验收入库登记是否正确；

（8）关注物资存放和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管理职责是否清晰、制衡，是否存在非物资管理、监督、仓储人员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接触物资等情形；

（9）关注物资领用手续是否完整，计量计价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成本消耗是否存在异常；

（10）关注物资盘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盘点人员组成是否合规合理，组织实施是否有序，盘盈盘亏处置是否符合规定，盘点各环节的审核签字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按规定出具盘点报告等；

（11）关注损坏、废旧等物资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具有回收价值的物资或危旧物资，存放保管是否安全，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合理；

（12）物资各归口管理部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的物资台账登记是否完整、连续，账账是否相符；

（13）是否存在长期积压、大量在途物资情形，并分析形成原因；

（14）其他涉及物资管理的合法合规合理情况；

（15）集团公司关注的其他事项情况。

2.2 审计要求及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物资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包括内控建设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及执行的效率效果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出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并经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 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 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10.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 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9）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其他。

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拟投入人员中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缴付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6）其他。

11.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5 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设比选保证金。

**14.****比选答疑**

14.1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12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由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合并装订。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并分正、副本，其中正本一册，副本四册，密封在一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 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法人单位公章或粘贴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 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2 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7.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评审**

**18.评审程序**

18.1 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

18.2 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审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

18.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18.4 评审会议程序：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后，比选申请人退场；

（2）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3）主持人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发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4）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评审；

（5）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评审；

（6）在评审过程中工作人员做比选记录，评审小组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7）评审结束。

**19.评审规则**

19.1 本采购项目比选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76,000.00元(含税)，71,698.11元(不含税)。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9.2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9.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并盖法人单位公章；

（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20.评审保密**

20.1 评审全过程内容和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结果，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发起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有影响的行为，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4）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6）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7）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 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 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5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1.5.1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1.5.2 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1.5.3 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 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 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 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 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20日内，中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比选发起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若逾期比选发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选择评审排名次之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选人；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且

列为不诚信单位，并在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第二章** **合同条款（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

**采购及合同管理专项审计项目合同书**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联系方式：

乙 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中选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项目，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一）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比选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比选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审计内容和要求**

（一）审计内容、范围

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及执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审查、监督及评价，重点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关注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处置等全流程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设计是否合理，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等到有效执行；
2. 关注采购环节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
3. 关注物资采购计划编制、执行及变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是否存在采购计划编制、执行及变更流程不符合规章制度的情形；是否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导致短缺、积压可能导致企业生产停滞或资源浪费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及时编制或执行采购计划等人为制造紧急采购等情形；
4. 关注采购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方式选择的决策流程是否符合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
5. 关注评标或评审人员的选定、资质、专业、数量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关注评标或评审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对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等进行审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损害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利益等情形，评标或评审的过程和成果记录是否完整；
7. 关注验收流程的合法合规性，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原则，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要素验收，相关验收人员签字是否齐全，验收入库登记是否正确；
8. 关注物资存放和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管理职责是否清晰、制衡，是否存在非物资管理、监督、仓储人员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接触物资等情形；
9. 关注物资领用手续是否完整，计量计价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成本消耗是否存在异常；
10. 关注物资盘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盘点人员组成是否合规合理，组织实施是否有序，盘盈盘亏处置是否符合规定，盘点各环节的审核签字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按规定出具盘点报告等；
11. 关注损坏、废旧等物资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具有回收价值的物资或危旧物资，存放保管是否安全，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合理；
12. 物资各归口管理部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的物资台账登记是否完整、连续，账账是否相符；
13. 是否存在长期积压、大量在途物资情形，并分析形成原因；
14. 其他涉及物资管理的合法合规合理情况；
15. 集团公司关注的其他事项情况。

（二）审计对象、范围

审计对象：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

审计范围：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必要时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部门）。

（三）审计要求及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物资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包括内控建设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及执行的效率效果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出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并经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工作程序，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各**一式5份**，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格式和内容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应当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由于审计报告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信息对外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5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提交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否则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照要求指派足够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审计人员负责本次审计业务，明确审计人员名单，并将审计人员名单及人员资质等资料作为报告附件，确保按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不得转让或转包本合同权利义务。

（五）审计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与召开不少于以下会议，审前沟通会议、审计进点会议、审中沟通会议、审计撤点会议、审计征求意见沟通会。

（六）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等作为审计档案。

（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修正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导致审计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开展业务工作协调相关各方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协调相关各方提供业务所需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在执业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有权监督、指正乙方的工作。

（二）乙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甲方应当提供便利。

**五、工期进度要求**

（一）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审计项目组进场审计。

（二）乙方审计项目组进场审计之日起 21**个工作日** 内出具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初稿，征询甲方的意见，并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订或补充，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3个工作日** 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各 **一式 5 份** 和电子文档、扫描文档各一份。

**六、审计费用金额及支付**

本次审计业务的收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的原则，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不含税 元，增值税税额 元（税率 %），价税合计 元，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而调整。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自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正式版），经 甲方 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结算手续并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款。如乙方未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补足发票之日止再起算付款时间。

**上述费用包括了审计费用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生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审计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审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若乙方延期交付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初稿或正式版，甲方有权按照审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延期天数）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三）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不履行保密条款、过失或故意泄露其知悉的甲方保密事项或擅自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甲方保密事项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在本合同内确定的现场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若要更换需经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现场负责人进驻审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六）在本合同内确定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应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甲方将视其违约，并处以2000元/人的违约金。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1.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对象或其所属单位在采购及合同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甲方。

（二）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甲方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各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电话和地址为有效通讯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其他的邮件，一方按其他的通讯地址寄出的文件信函，在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对方实际收到，一方改变通讯地址的，最晚应当在变更通讯地址前三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其他方按原通讯地址寄出的文件、信函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改变地址的一方承担。

附件：保密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

时间：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82124843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45001604473059116688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附件：

**保密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实施贵方项目审计工作期间，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理解贵方的保密信息。贵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他人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我双方正在或将要签订的合同信息、合同履行、我方提供审计服务时所接触到的涉及贵方经营管理等事项的信息。

2.我方自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擅自保存与贵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也不私自进行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4.除因合同需要外，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在合同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同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贵方的保密信息。

5.我方不会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保证此类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我方违反本规定而导致贵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6.若我方发现贵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会及时通知贵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7.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或合同结束，我方均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这些保密信息由贵方公开或已实际公开时止。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诚信声明（原件）；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9.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本企业参加 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方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拟投入人员中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缴付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6.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合同对方名称 | 审计内容 | 业绩类型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业绩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参照评分细则）。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 | 执业年限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此表拟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若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职责分工 | 工作业绩数量 | 审计内容 | 业绩类型 | 备注 |
|  |  |  |  |  |  | 提供个人履历（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年限、经验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业绩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参照评分细则），须附工作业绩的审计报告名称内容及签字页等证明材料。

### **4.拟投入人员中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缴付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备注：主要从服务态度、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 **6.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报价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报价 | 备注 |
| 1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项目 |  | 不含税： 元  税率（ %）  价税合计： 元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2.以本表中不含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以及评分的确定依据。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四章 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小组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审小组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  （满分2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5分，扣完即止。 |

注：1.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不含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以及评分的确定依据。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业绩表  （满分 10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审计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为准。不附审计内容或内容要求不明确的不算业绩，该项分值最高为10分，其中：国有企业物资管理或资产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业绩每个2分；其他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业绩每个1分（该类业绩得分上限4分）。 | |
| 2 | 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满分40分） | 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不予更换，否则终止合同）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具有 8 年（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业工作经验得 15 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具有 5 年（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业工作经验得 8 分；其他为 0 分。 | 满分为 15 分 |
| 派到本项目现场负责人有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 2018 年1月1日至今），要求附上审计报告名称内容及签字页，否则不算业绩分，该项分值最高为 15 分，其中：国有企业物资管理或资产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业绩每个5分；其他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业绩每个3分（该类业绩得分上限6分）；其他为 0 分。 | 满分为 15 分 |
| 派到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由 4 人及以上正式员工组成的得 7 分，成员具有国有企业物资管理或资产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服务经验得 3 分，具有其他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服务经验得 1 分，，其他为 0 分。 | 满分为 10 分 |
| 3 | 服务方案  （满分30分）  （主要从服务态度、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 一般 | 0≤m≦10 |
| 良好 | 10＜m≤20 |
| 优秀 | 20＜m≤30 |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综合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一）审计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物资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包括内控建设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及执行的效率效果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出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并经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审计重点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关注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处置等全流程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设计是否合理，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等到有效执行；

2.关注采购环节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

3.关注物资采购计划编制、执行及变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是否存在采购计划编制、执行及变更流程不符合规章制度的情形；是否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导致短缺、积压可能导致企业生产停滞或资源浪费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及时编制或执行采购计划等人为制造紧急采购等情形；

4.关注采购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方式选择的决策流程是否符合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

5.关注评标或评审人员的选定、资质、专业、数量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关注评标或评审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对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等进行审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损害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利益等情形，评标或评审的过程和成果记录是否完整；

7.关注验收流程的合法合规性，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原则，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要素验收，相关验收人员签字是否齐全，验收入库登记是否正确；

8.关注物资存放和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管理职责是否清晰、制衡，是否存在非物资管理、监督、仓储人员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接触物资等情形；

9.关注物资领用手续是否完整，计量计价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成本消耗是否存在异常；

10.关注物资盘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盘点人员组成是否合规合理，组织实施是否有序，盘盈盘亏处置是否符合规定，盘点各环节的审核签字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按规定出具盘点报告等；

11.关注损坏、废旧等物资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具有回收价值的物资或危旧物资，存放保管是否安全，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合理；

12.物资各归口管理部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的物资台账登记是否完整、连续，账账是否相符；

13.是否存在长期积压、大量在途物资情形，并分析形成原因；

14.其他涉及物资管理的合法合规合理情况；

15.集团公司关注的其他事项情况。

（二）审计对象、范围

**审计对象：**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物资管理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

**审计范围：**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必要时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部门）。